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行为人1：史晓波

身份证号：32048119811130****

联系电话：1852153****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北路*****

行为人2：苏予建筑劳务（海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N303B

法定代表人：牛艳英

联系电话：1391785****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营桂林洋农场桂林洋大道23号

中国海南海花岛2#岛三（一）期346#、349#楼从事铝合金门窗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1作为直接用工责任主体，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行为人2作为涉案项目施工单位，允许行为人1通过挂靠的方式承接工程，并导致拖欠工人工资，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经我局分别责令后，行为人1和行为人2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我局依法对行为人1和行为人2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已依法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儋人社处字〔2023〕A001号），行为人1和行为人2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

现经我局多次联系，现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1和行为人2。

现要求行为人1和行为人2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强执催字〔2025〕第A6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事先催告书内容如下：责令行为人1和行为人2、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有行等7人、符锡兰等12人共计19人工资合计壹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148678.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上述行为人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上述行为人对我局作出的本催告书不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行为人放弃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林玉芬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区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